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692號

聲 請 人 康主尚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107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本文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民事第九庭 法 官 張淑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書記官 翁嘉偉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1	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	90ND00353024	1	1000
2	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	90ND00353036	1	1000
3	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	90ND00353048	1	1000
4	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	90ND00353050	1	1000
5	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	90ND00353061	1	1000
6	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	90ND00353073	1	1000
7	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	90ND00353085	1	1000
8	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	90ND00353097	1	1000
9	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	90ND00353103	1	1000

(續上頁)

01

10	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	90NE00062869	1	10000	
11	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	90NE00062870	1	10000	
12	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	90NE00062882	1	10000	
13	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	90NX00263921	1	18	
			合計:	13	3萬9018